

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等的合作下，研究逐步设立一个有关技术转让及评估的国际资料交换制度的可能性；这样的制度应能供应将来资料使用人的实际需要，又应与现有的和拟议中的联合国的制度相适应，尤其是与世界科学与技术资料制度相适应；

2. 进一步请秘书长把他关于上面第1段的结果向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3.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地区开发银行等，以及发达国家在同发展中国家密切协商，并经它们具体请求下，提供方式和办法，从事支持这些国家设立和加强科学与技术资料中心和服务处及技术转让与评估制度；

4. 请发展中国家在适当时设立或加强其科学和技术资料制度，以便能充分利用上面第1段中所述的那种资料。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1903(LVII). 应用计算机科学 及技术于发展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于发展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可能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问题，

考虑到在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面，有不受商业性压力的有价值的和大公无私的指导的重要性，

忆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2804(XXVI)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的第1571(L)号决议，这两个决议强调积极鼓励开始并加强应用计算机技术的多边合作需要，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1824(LV)号决议，这个决议确认有必要在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上取得专家的服务来帮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又有必要在计算机技术应用的各方面在联合国体系之内从事较多的活动，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824(LV)号决议编写的有关应用计算机技术于发展的报告，³³ 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中的有关各段，³⁴

注意到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国际性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的专业组织等所表示的并在上面提及的秘书长报告中加以分析的意见和建议，

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确保在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于发展上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的协调，和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的协调；

2.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为所有国家——而且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尤其是这些国家——为谋发展而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活动的中心，又为了协助它在这方面的工作，它主要应依赖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或其他象政府间新闻局等政府间主管组织所提供的专家服务；

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在其工作范围内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上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有关这种应用即待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提议；

4. 请秘书长与上面第2和第3段所述组织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叙述联合国体系内为了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以谋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以及关于应该进行的活动和研究的建议，特别是叙述有关此类研究与活动的名称和优先次序，及在上述组织的协助下把它们付诸实施的方式和办法；

5. 邀请各国政府指定一个国家机构作为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使用者和上面第2段所述机构间的联络机构。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体会议

³³E/C.8/20/Rev.1。

³⁴E/C.8/24。